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41012 號

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第二十八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九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五條、「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九條。

附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第二十八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九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五條、「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九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十三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為簡化期貨商申報作業及修正申報期限規定。本次計修正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尚未成立，有關期貨商應報經該會轉報主管機關申報事項，已另行規定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爰刪除應由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報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四條）
- 二、為簡化期貨商申報作業及考量監理需要，明定期貨商或其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係因業務關係所生時，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又考量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第五款已明定期貨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破產、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拒絕往來之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刪除人員為破產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事應申報之規定；另基於期貨業管理之一致性，將申報期限之規定由五日修正為五個營業日及明定營業日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鑑於目前期貨業自律組織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且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均明定上開公會，爰將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修正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

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期貨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本會核准：</p> <p>一、變更機構名稱。</p> <p>二、變更資本額、營運資金或營業所用資金。</p> <p>三、變更機構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p> <p>四、變更營業項目。</p> <p>五、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六、合併或解散。</p> <p>七、投資外國事業。</p> <p>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先報經核准之事項。</p> <p>前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p>	<p>第三條 期貨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本會核准：</p> <p>一、變更機構名稱。</p> <p>二、變更資本額、營運資金或營業所用資金。</p> <p>三、變更機構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p> <p>四、變更營業項目。</p> <p>五、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六、合併或解散。</p> <p>七、投資外國事業。</p> <p>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先報經核准之事項。</p> <p>期貨商與期貨交易所訂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前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未訂立者，應送由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送本會。</p>	<p>基於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尚未成立，有關應報經該會轉報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之事項已另行於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2 月 28 日（89）台財證（七）第 05478 號函中規定，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報，爰刪除第二項應由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報主管機關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期貨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本會申報：</p> <p>一、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p> <p>二、變更期貨交易結算交割之期貨商。</p> <p>三、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開</p>	<p>第四條 期貨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本會申報：</p> <p>一、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p> <p>二、變更期貨交易結算交割之期貨商。</p> <p>三、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開</p>	<p>一、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原規定期貨商或其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不論是否因業務關係所生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惟鑑於本條立法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掌握期貨商之經</p>

<p>設、變更或終止。</p> <p>四、期貨商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商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p> <p>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有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情事。</p> <p>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有事實證明曾經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期貨業。</p> <p>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法或本會依照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p> <p>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份變動。</p> <p>九、依外國期貨交易法令之規定，應向當地期貨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之財務比率變動或其他影響財務結構之重大情事。</p> <p>十、為自己或客戶從事之</p>	<p>設、變更或終止。</p> <p>四、期貨商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或仲裁，或為破產人或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p> <p>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有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情事。</p> <p>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有事實證明曾經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期貨業。</p> <p>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法或本會依照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p> <p>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份變動。</p> <p>九、依外國期貨交易法令之規定，應向當地期貨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之財務比率變動或其他影響財務結構之重大情事。</p> <p>十、為自己或客戶從事之期貨交易量，達本國</p>	<p>營動態及從業人員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之情事，故該款人員因非業務因素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時，應無須列為申報事項，又期貨商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性質上均屬經營業務所生，爰第四款前段規定修正為期貨商或其人員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係因業務關係所生時，始應申報。</p> <p>二、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已規定，期貨商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破產、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拒絕往來之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複規範，且實務上期貨商其他從業人員破產、銀行退票及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之情事對期貨業務之影響低，爰修正同項第四款後段規定，刪除人員為破產人或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事應申報之規定。</p> <p>三、參酌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期貨</p>
--	--	--

<p>期貨交易量，達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法令應申報之數額者。</p> <p>十一、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申報事項。</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司應事先申報；第三款至第七款事項，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申報；第八款事項，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同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第九款至第十款事項，公司應於向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時，同時向本會申報。</p> <p>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p> <p><u>本規則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u></p>	<p>或外國期貨交易法令應申報之數額者。</p> <p>十一、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申報事項。</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司應事先申報；第三款至第七款事項，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申報；第八款事項，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同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第九款至第十款事項，公司應於向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時，同時向本會申報。</p> <p><u>期貨商與期貨交易所訂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u>，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u>未訂立者</u>，應送由<u>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u>轉送本會。</p>	<p>經理事業管理規則十二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九條有關該等事業應申報事項之申報期限規定為五個營業日，本條第二項有關第三款至第七款事項之申報期限，爰由五日修正為五個營業日。</p> <p>四、參酌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已明定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爰配合新增本條第四項，明定本規則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p> <p>五、配合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修正內容，本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期貨商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形式及內容，應經期貨商經理人審核及簽名或蓋章後始可使用。</p> <p>前項宣傳資料、廣告</p>	<p>第六條 期貨商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形式及內容，應經期貨商經理人審核及簽名或蓋章後始可使用。</p> <p>前項宣傳資料、廣告</p>	<p>基於目前期貨業自律組織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且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均明定</p>

<p>物及相關紀錄應保存二年。</p> <p>第一項期貨商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其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由<u>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u>（以下簡稱<u>同業公會</u>）訂定管理辦法，申報本會備查；其修正時亦同。</p> <p>本會得隨時抽查期貨商之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期貨商不得拒絕或妨礙。</p>	<p>物及相關紀錄應保存二年。</p> <p>第一項期貨商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其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由<u>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u>訂定管理辦法，申報本會備查；其修正時亦同。</p> <p>本會得隨時抽查期貨商之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期貨商不得拒絕或妨礙。</p>	<p>該公會，爰第三項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修正為<u>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u>。</p>
<p>第二十四條 期貨商應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p> <p>前項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本會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辦理。</p> <p>期貨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p>	<p>第二十四條 期貨商應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p> <p>前項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本會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辦理。</p> <p>期貨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p>	<p>配合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修正內容及本條實際應申報事項，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會計科目月計表、財務比率月報表及期貨交易量月報表。</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p>	<p>會計科目月計表、財務比率月報表及期貨交易量月報表。</p> <p>期貨商與期貨交易所訂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申報前二項所列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未訂立者，應送由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送本會。</p>	
<p>第二十五條 期貨商對於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其委託開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年齡未滿二十歲。</li> <li>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li> <li>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li> <li>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li> <li>五、華僑及外國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li> <li>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或代理人所簽訂合約之內容不符期貨交易所之規定。</li> <li>七、期貨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同業公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li> </ol>	<p>第二十五條 期貨商對於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其委託開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年齡未滿二十歲。</li> <li>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li> <li>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li> <li>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li> <li>五、華僑及外國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li> <li>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或代理人所簽訂合約之內容不符期貨交易所之規定。</li> <li>七、期貨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職員</li> </ol>	<p>配合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修正內容，本條第一項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p> <p>九、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p> <p>期貨商對已開戶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立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之新訂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新訂單，不在此限。</p> <p>期貨商於前項期貨交易人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予銷戶。</p>	<p>及聘僱人員。</p> <p>八、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p> <p>九、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p> <p>期貨商對已開戶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立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之新訂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新訂單，不在此限。</p> <p>期貨商於前項期貨交易人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予銷戶。</p>	
<p>第五十五條 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對於自期貨交易所傳輸之交易資訊，予以隱匿或變更。</p> <p>二、向期貨交易人或不特定多數人推介特定種類之期貨交易，或提供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從事不必要、不合理之買賣。</p> <p>三、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從事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p>	<p>第五十五條 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對於自期貨交易所傳輸之交易資訊，予以隱匿或變更。</p> <p>二、向期貨交易人或不特定多數人推介特定種類之期貨交易，或提供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從事不必要、不合理之買賣。</p> <p>三、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從事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p>	<p>配合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修正內容，本條第二十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此限。</p> <p>四、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接受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之委託。</p> <p>五、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露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其他業務上所獲悉之秘密。</p> <p>六、挪用期貨交易人款項、有價證券。</p> <p>七、代期貨交易人保管款項、印鑑或存摺。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八、對期貨交易人所為交易事項之查詢，未為必要之答復及處理，致有損期貨交易人之權益。</p> <p>九、對於依法令規定之帳簿、表冊、文件，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保存或為虛偽之記載。</p> <p>十、對本會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報告資料，逾期不提出，或對於本會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或妨礙。</p> <p>十一、與期貨交易人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媒介情事。</p> <p>十二、製作不實之期貨交</p>	<p>此限。</p> <p>四、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接受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之委託。</p> <p>五、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露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其他業務上所獲悉之秘密。</p> <p>六、挪用期貨交易人款項、有價證券。</p> <p>七、代期貨交易人保管款項、印鑑或存摺。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八、對期貨交易人所為交易事項之查詢，未為必要之答復及處理，致有損期貨交易人之權益。</p> <p>九、對於依法令規定之帳簿、表冊、文件，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保存或為虛偽之記載。</p> <p>十、對本會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報告資料，逾期不提出，或對於本會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或妨礙。</p> <p>十一、與期貨交易人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媒介情事。</p> <p>十二、製作不實之期貨交</p>	
---	---	--

<p>易紀錄。</p> <p>十三、擅改買賣委託書、買賣報告書或其他單據上之時間戳記。</p> <p>十四、為期貨交易人從事之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超過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法令之限制數額。</p> <p>十五、提供帳戶供期貨交易人交易。</p> <p>十六、未經核准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p> <p>十七、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買賣期貨交易。</p> <p>十八、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p> <p>十九、以任何方式向期貨交易人提供建議買賣訊息；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十、利用業務關係得知之訊息，為自己或提供他人從事期貨交易。</p> <p>二十一、利用非公司受雇人從事期貨交易有關業務。</p> <p>二十二、違反<u>同業公會訂</u></p>	<p>易紀錄。</p> <p>十三、擅改買賣委託書、買賣報告書或其他單據上之時間戳記。</p> <p>十四、為期貨交易人從事之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超過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法令之限制數額。</p> <p>十五、提供帳戶供期貨交易人交易。</p> <p>十六、未經核准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p> <p>十七、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買賣期貨交易。</p> <p>十八、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p> <p>十九、以任何方式向期貨交易人提供建議買賣訊息；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十、利用業務關係得知之訊息，為自己或提供他人從事期貨交易。</p> <p>二十一、利用非公司受雇人從事期貨交易有關業務。</p> <p>二十二、違反全國期貨商</p>	
---	--	--

定之自律規範。 二十三、其他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行為。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定之自律規範。 二十三、其他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行為。	
---	--	--

###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為簡化期貨交易輔助人申報作業及修正申報期限規定。本次計修正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鑑於目前期貨業自律組織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且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均明定該公會，爰將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修正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第二十八條）
- 二、為簡化期貨交易輔助人申報作業及考量監理需要，明定期貨交易輔助人或其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係因業務關係所生時，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又考量本規則第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已明定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及業務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破產、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拒絕往來之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修正第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刪除人員為破產人或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事應申報之規定；另基於期貨業管理之一致性，將申報期限之規定由五日修正為五個營業日及明定營業日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

###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期貨交易輔助人經營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 <u>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u>	第九條之一 期貨交易輔助人經營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 <u>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u>	基於目前期貨業自律組織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且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

<p><u>業公會</u>（以下簡稱<u>同業公會</u>）訂定之場地及設備標準。</p>	<p>合會訂定之場地及設備標準。</p>	<p>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均明定該公會，爰修正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p>
<p>第九條之二 期貨交易輔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本會申報：</p> <p>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其負責人、<u>業務員</u>、<u>其他從業人員</u>，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u>期貨交易輔助人</u>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p> <p>二、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及業務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情事。</p> <p>三、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業務員及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期貨交易法，或本會依該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p> <p>前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公司並應同時通知委任期貨商。</p>	<p>第九條之二 期貨交易輔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本會申報：</p> <p>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其負責人、<u>經理人</u>及<u>業務員</u>，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或仲裁，或為破產人或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p> <p>二、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u>經理人</u>及業務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情事。</p> <p>三、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u>經理人</u>、業務員及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期貨交易法，或本會依該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p> <p>前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公司並應同時通知委任期貨商。</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原規定期貨交易輔助人或其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不論是否因業務關係所生，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惟鑒於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掌握期貨交易輔助人之經營動態及從業人員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之情事，故該款人員因非業務因素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時，應無須列為申報事項，又期貨交易輔助人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性質上均屬經營業務所生，爰第一款前段規定修正為期貨交易輔助人或其負責人、業務員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係因業務關係所生時，始應申報。另增列其他從業人員如有因業務發生訴訟</p>

<p><u>本規則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u></p>		<p>、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時，亦應申報，俾對該事業人員管理之一致。</p> <p>二、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明定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破產、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之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修正同項第一款後段規定，刪除人員為破產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事應申報之規定。</p> <p>三、本條第一項各款之人員包含負責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從業人員，考量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爰參考期貨商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經理人之文字。</p>
------------------------------------	--	--

		<p>四、參酌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十二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九條有關該等事業應申報事項之申報期限規定為五個營業日，本條第二項之申報期限爰由五日修正為五個營業日。</p> <p>五、參酌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已明定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爰配合新增本條第三項，明定本規則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p>
<p>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u>同業公會</u>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p>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p>	<p>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p>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p>	<p>配合本規則第九條之一修正內容，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者。</p> <p>三、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p> <p>四、未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p> <p>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者。</p> <p>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u>同業公會</u>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p>定情事之一者。</p> <p>二、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者。</p> <p>三、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p> <p>四、未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p> <p>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者。</p> <p>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u>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u>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	---	--

###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簡化期貨顧問事業申報作業及考量監理需要，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明定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係因業務關係所生者，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期貨顧問事業之人員有本規則第十九條所定破產或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拒絕往來之情事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刪除人員為破產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事應申報之規定。

###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期貨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送交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申報之：</p> <p>一、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p> <p>二、期貨顧問事業或其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顧問事業為<u>破產人</u>、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p> <p>三、負責人或業務員有第十九條所定之情事。</p> <p>四、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事項，公司應事先申報；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報同業公會。</p> <p>本規則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p>	<p>第六條 期貨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送交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申報之：</p> <p>一、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p> <p>二、期貨顧問事業或其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或仲裁，或為<u>破產人</u>或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p> <p>三、負責人或業務員有第十九條所定之情事。</p> <p>四、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事項，公司應事先申報；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報同業公會。</p> <p>本規則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原規定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不論是否因業務關係所生，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惟鑒於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掌握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營動態及從業人員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之情事，故該款人員因非業務因素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時，應無須列為申報事項，又期貨顧問事業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性質上均屬經營業務所生，爰第二款前段規定修正為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係因業務關係所生者，始應申報。</p> <p>二、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員有本規則第十九條所定破產、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之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覆規範，且實務上期貨顧問事業其他從業</p>



		人員破產、銀行退票及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之情事對期貨業務之影響低，爰修正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刪除人員為破產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事應申報之規定。
--	--	--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簡化期貨經理事業申報作業及考量監理需要，爰修正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明定期貨經理事業及其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係因業務關係所生時，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已規範期貨經理事業之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破產、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拒絕往來之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規定，刪除人員為破產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事應申報之規定。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期貨經理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二、變更負責人。 三、期貨經理事業或其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	第十二條 期貨經理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二、變更負責人。 三、期貨經理事業或其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或仲裁，或為破	一、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原規定，期貨經理事業或其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不論是否因業務關係所生，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惟鑒於本條立法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掌握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營動態及從業人員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之情事，故該款人員因非業

<p>人，或期貨經理事業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p> <p>四、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之情事。</p> <p>五、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p> <p>六、負責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持有股份變動。</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事項，公司應事先申報；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第六款事項，負責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同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p> <p>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p> <p>本規則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p>	<p>產人或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p> <p>四、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之情事。</p> <p>五、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p> <p>六、負責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持有股份變動。</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事項，公司應事先申報；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第六款事項，負責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同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p> <p>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p> <p>本規則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p>	<p>務因素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時，應無須列為申報事項，又期貨經理事業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性質上均屬經營業務所生，爰第三款前段規定修正為期貨經理事業或其人員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係因業務關係所生時，始應申報。</p> <p>二、考量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已規定，期貨經理事業之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破產、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拒絕往來之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複規範，且實務上期貨經理事業其他從業人員破產、銀行退票及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之情事對期貨業務之影響低，爰修正同項第三款後段規定，刪除人員為破產人或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事應申報之規定。</p>
--	---	---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簡化期貨信託事業申報作業及考量監理需要，爰修正本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明定期貨信託事業或其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係因業務關係所生時，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又參考現行期貨商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情事，包含破產、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等，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複規範，並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規定，刪除人員為破產人或持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事應申報之規定。另基於期貨業管理之一致性，新增本條第四項，明定營業日之定義。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期貨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函送同業公會彙報主管機關：</p> <p>一、開業。</p> <p>二、變更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三、期貨信託事業或其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u>仲裁</u>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信託事業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p>	<p>第九條 期貨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函送同業公會彙報主管機關：</p> <p>一、開業。</p> <p>二、變更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三、期貨信託事業或其負責人或業務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非訟事件，<u>或為破產人或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其負責人或業務員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u></p> <p>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原規定，期貨信託事業或其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不論是否因業務關係所生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惟鑑於本條立法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掌握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營動態等情事，故該款人員因非業務因素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時，應無須列為申報事項，又期貨信託事業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性質上均屬經營業務所生，爰第三款前段</p>

<p><u>四、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之情事。</u></p> <p><u>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持股之變動。</u></p> <p><u>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u></p> <p>前項第二款、<u>第五款及第六款</u>規定於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不適用。</p> <p>第一項第一款事項，公司應事先申報；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u>第五款</u>事項，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同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p> <p><u>本規則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u></p>	<p>股東持股之變動。</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p> <p>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於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不適用。</p> <p>第一項第一款事項，公司應事先申報；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第四款事項，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同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p>	<p>規定修正為期貨信託事業或其負責人、業務員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係因業務關係所生時，始應申報，且將非訟事件修正為仲裁，俾與主管機關對其他期貨業之管理一致。</p> <p>另增列其他從業人員如有因業務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時，亦應申報，俾對該事業人員管理之一致。</p> <p>二、參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之二、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期貨信託事業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俾與主管機關對其他期貨業之管理一致。</p> <p>三、又鑑於第一項第四款已增訂期貨信託事業負責人或業務</p>
---	---	--

		<p>員有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之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複規範，及考量與主管機關對其他期貨業管理之一致，爰修正同項第三款後段規定，刪除人員為破產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事應申報之規定，並增訂期貨信託事業就該等事項應申報之規定。</p> <p>四、原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之款次，配合依序調整。</p> <p>五、配合第一項增列第四款，第二項調整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不適用第一項款次之規定。</p> <p>六、配合第一項增列第四款，第三項增列該款為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之事項，並將原第四款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持股變動申報事項之款次，調整為第五款。</p> <p>七、參酌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p>
--	--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已明定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爰配合新增本條第四項，明定本規則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
--	--	--

###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簡化期貨交易所申報作業及考量監理需要，爰修正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明定期貨交易所負責人或業務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係因職務關係所生時，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另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已明定，期貨交易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考量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業務人員不得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事，爰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增列業務人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事亦應申報之規定，又鑑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期貨交易所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破產或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拒絕往來等情事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刪除人員為破產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事應申報之規定。

鑑於目前期貨業自律組織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且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均已明定該公會，爰第十五條規定之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修正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期貨交易所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除依情形應即為適當處置者外，並應向	第八條 期貨交易所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除依情形應即為適當處置者外，	一、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原規定，期貨交易所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

<p>本會申報備查：</p> <p>一、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臨時停止當市之部分交易或集會之情事。</p> <p>二、交易系統與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情事。</p> <p>三、會員或期貨商有逾時繳交保證金或無法繳交保證金之情事。</p> <p>四、期貨交易所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涉訟、受訴訟上之判決、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依本法應受解除職務處分之情事。</p> <p>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情事。</p> <p>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處分。</p> <p>七、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應行申報事項。</p> <p>八、期貨集中交易市場監視及處理情形。</p> <p>九、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商務仲裁或和解事件，對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十、董事會議事錄。</p> <p>十一、會員或期貨商財務、業務查核情形。</p>	<p>並應向本會申報備查：</p> <p>一、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臨時停止當市之部分交易或集會之情事。</p> <p>二、交易系統與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情事。</p> <p>三、會員或期貨商有逾時繳交保證金或無法繳交保證金之情事。</p> <p>四、期貨交易所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涉訟或受訴訟上之判決或為破產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有銀行退票，拒絕往來之情事或依本法應受解除職務之處分者。</p> <p>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情事。</p> <p>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處分。</p> <p>七、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應行申報事項。</p> <p>八、期貨集中交易市場監視及處理情形。</p> <p>九、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p>	<p>不論是否因職務關係所生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惟本條立法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掌握期貨交易所之經營動態等情事，爰第四款前段規定修正為期貨交易所人員因職務因素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時，始應申報。</p> <p>二、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已規定期貨交易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另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業務人員不得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事，爰於第五款增列業務人員有第二十八條所定情事亦應申報之規定；又鑑於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已明定期貨交易所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破產或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拒絕往來等情事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修正同項第四款後段規定，刪除人員為破產人或</p>
---	---	---

<p>十二、其他依本法或經本會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前向本會申報；第四款至第九款之事項，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第十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應將執行結果按月彙報本會。</p>	<p>、商務仲裁或和解事件，對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十、董事會議事錄。</p> <p>十一、會員或期貨商財務、業務查核情形。</p> <p>十二、其他依本法或經本會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前向本會申報；第四款至第九款之事項，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第十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應將執行結果按月彙報本會。</p>	<p>來情事應申報之規定，及調整「解除職務之處分者」之文字為「解除職務處分之情事」。</p>
<p>第十五條 期貨交易所應於一定處所備置其所交易之契約規格內容及其會員或期貨商之財務業務資料，以供公眾閱覽。</p> <p>前項一定處所係指期貨交易所主營業所所在地、<u>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u>、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u>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p>	<p>第十五條 期貨交易所應於一定處所備置其所交易之契約規格內容及其會員或期貨商之財務業務資料，以供公眾閱覽。</p> <p>前項一定處所係指期貨交易所主營業所所在地、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u>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p>	<p>基於目前期貨業自律組織為「<u>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u>」，且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均明定該公會，爰第二項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修正為<u>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u>。</p>



##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六月一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簡化期貨結算機構申報作業及考量監理需要，爰修正本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明定期貨結算機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係因職務關係所生時，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另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已明定，期貨結算機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考量本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業務人員不得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事，爰於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增列業務人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事亦應申報之規定，又鑑於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明定期貨結算機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破產或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拒絕往來等情事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刪除人員發生上開情事應申報之規定。

鑑於目前期貨業自律組織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且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均已明定該公會，爰第十九條規定之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修正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期貨結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情形應即為適當處置者外，並應向本會申報備查：</p> <p>一、期貨結算機構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臨時停止當市之全部或部分結算、交割之情事。</p> <p>二、結算、交割系統或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情事。</p> <p>三、結算會員有逾時繳交或無法繳交保證金、</p>	<p>第九條 期貨結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情形應即為適當處置者外，並應向本會申報備查：</p> <p>一、期貨結算機構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臨時停止當市之全部或部分結算、交割之情事。</p> <p>二、結算、交割系統或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情事。</p> <p>三、結算會員有逾時繳交或無法繳交保證金、</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原規定，期貨結算機構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不論是否因職務關係所生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惟本條立法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掌握期貨結算機構之經營動態等情事，爰第五款前段規定修正為期貨結算機構人員因職務因素為強制執行之債務</p>

<p>權利金之情事。</p> <p>四、結算會員有逾時交割或交割不能之情事。</p> <p>五、期貨結算機構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涉訟、受訴訟上之判決、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依本法應受解除職務處分之情事。</p> <p>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或業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情事。</p> <p>七、對結算會員所為之處分。</p> <p>八、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準用第四十一條規定應行申報事項。</p> <p>九、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監視及處理情形。</p> <p>十、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商務仲裁或和解事件，對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十一、結算會員入會或退會。</p> <p>十二、結算保證金專戶存放機構名稱及帳號。</p> <p>十三、董事會議事錄。</p> <p>十四、結算會員財務報告之審閱結果。</p> <p>十五、結算會員之財務、業務查核情形。</p>	<p>權利金之情事。</p> <p>四、結算會員有逾時交割或交割不能之情事</p> <p>五、期貨結算機構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涉訟或受訴訟上之判決或為<u>破產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有銀行退票，拒絕往來之情事</u>或依本法應受解除職務之處分者。</p> <p>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情事。</p> <p>七、對結算會員所為之處分。</p> <p>八、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準用第四十一條規定應行申報事項。</p> <p>九、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監視及處理情形。</p> <p>十、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商務仲裁或和解事件，對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十一、結算會員入會或退會。</p> <p>十二、結算保證金專戶存放機構名稱及帳號。</p> <p>十三、董事會議事錄。</p> <p>十四、結算會員財務報告之審閱結果。</p> <p>十五、結算會員之財務、</p>	<p>人時，始應申報。</p> <p>二、考量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已規定期貨結算機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另本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期貨結算機構業務人員不得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事，爰於第六款增列業務人員有第二十八條所定情事亦應申報之規定；又鑑於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已明定期貨結算機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破產或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拒絕往來等情事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修正同項第五款後段規定，刪除人員為破產人或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事應申報之規定，及調整「解除職務之處分者」之文字為「解除職務處分之情事」。</p>
---	--	---

<p>十六、其他依本法或經本會規定應行申報備查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前向本會申報；第五款至第十款之事項，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事項，應將執行結果按月彙報本會。</p>	<p>業務查核情形。 十六、其他依本法或經本會規定應行申報備查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前向本會申報；第五款至第十款之事項，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事項，應將執行結果按月彙報本會。</p>	
<p>第十九條 期貨結算機構應於一定處所備置各結算會員之財務、業務資料，以供公眾閱覽。 前項一定處所係指期貨結算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u>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p>	<p>第十九條 期貨結算機構應於一定處所備置各結算會員之財務、業務資料，以供公眾閱覽。 前項一定處所係指期貨結算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u>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p>	<p>基於目前期貨業自律組織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且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均明定該公會，爰第二項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修正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38306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公告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上市之墨西哥披索兌美元期貨契約（Mexican Peso/U.S. Dollar Futures）、紐西蘭幣兌美元期貨契約（New Zealand Dollar/U.S. Dollar Futures）、歐元兌日幣期貨契約（Euro FX /Japanese Yen Futures）、歐元兌

英鎊期貨契約（Euro FX/British Pound Futures）及 E-mini 歐元兌美元期貨契約（E-mini EUR FX/U.S. Dollar Futures）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1743 號

- 一、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證券金融事業因經營業務所需，得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公司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 二、前述淨值之計算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為準；惟證券金融事業如年度中有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應對淨值予以調整，調整之基準日分別為變更登記核准日及股東會決議日。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